

嘉義縣 110 年全縣運動會【羽球】技術手冊

第一條 羽球競賽項目

男子團體賽	男子單打	男子雙打
女子團體賽	女子單打	女子雙打
國小男童團體賽	國小男童單打	國小男童雙打
國小女童團體賽	國小女童單打	國小女童雙打

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：依總則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：

一、每單位限男、女各一隊參加，單打、雙打可報三人（組）**每隊註冊選手以十人為限（含團體賽及個人賽）。**

二、社會組每人最多參加 2 項，（團體賽、單打、雙打）。

國小組至多選擇參加 2 項（例如：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或單打賽與雙打賽）

第四條 比賽時間：110 年 05 月 26、28 - 29 日。

第五條 比賽地點：大林國小

第六條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伍多寡決定。

第七條 比賽計分方法：社會組、國小組：採 25 分一局不加分決勝負，13 分交換場地。

第八條 比賽細則：

一、團體賽均採三點二勝制。（不得兼點）

二、社會男女團體賽順序均為雙、雙、雙，國小部分為單、雙、單。

三、比賽日程抽籤於 5 月 4 號上午 10 點（蒜頭國小電腦教室）現場抽籤，歡迎各隊派員參加，會議結束後不得請求更改及抗議。

（以電腦隨機抽籤，個人賽以第一輪不同單位為原則）。

四、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五、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之情事，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。

六、不服從裁判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七、為免除冒名頂替，各組球員於出賽時，務請攜帶選手證件，如提不出證件或證件不符者，以棄權論。

第九條 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羽球總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及章程。